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呂怡錚
電話：08-7320415轉6522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41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任字第1121391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75815_11213910500_1_4475815_11213910500_1.pdf、
4475815_11213910500_1_4475815_11213910500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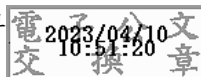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，業於112年3月28日
以考臺組壹二字第1120050790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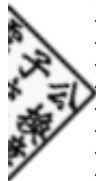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4月7日公參字第11200031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收費標準，自112年8月1日以後訓練期滿考試及格公務人員或升官等訓練結訓之合格人員，以及升官等（資位）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榜示（審議合格）之及（合）格人員開始適用。
- 三、國家考試及（合）格證書數位化後，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，每張收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百元，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，惟及（合）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，亦可繳納紙本證書費每張五百元後發給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任免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